



2009年05月15日星期五

638 号公告—5/09—对燃料的要求——加利福尼亚州——美国

协会希望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远洋船舶燃料中的硫磺的新规定。

该新规定重新确定并进一步扩大了加利福尼亚州燃料硫磺含量的限制，该限制在去年因法律质疑而被撤销。目前该规定正处于最后的评估阶段，将在 2009 年 6 月实行，7 月起强制执行。

规定的第 1 部分要求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在加利福尼亚水域内和基线 24 海里内的所有船舶的所有主机和辅助柴油机和辅助锅炉都使用硫磺含量为或低于 1.5% 的船用轻柴油（DMA）或硫磺含量为或低于 0.5% 的船用柴油（DMB）。新规定的第 2 部分要求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驱动机器和辅助柴油机和辅助锅炉使用硫磺含量为或低于 0.1% 的船用轻柴油（DMA）或船用柴油（DMB）。

该规定中包含了一些免于执行的规定，尤其是对应急发电机，如按规定执行会影响到本船和附近其它船舶的安全。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航海通告 2009-2 中有该规定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该信息。

Marine Notice 2009-2

信息来源: Gallagher Marine Services LLM
<http://www.gallaghermarine.com>